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
業績公佈**

財務業績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堡獅龍」)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期間」)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根據本公司董事局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因此，本會計期間涵蓋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之業績，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之比較數字並非全部可作比較。假若維持三月三十一日為年結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年度規劃將與銷售高峰期重疊，因此，董事局認為變更財政年度結算日能使本集團妥善運用資源，並完善本集團之規劃及運作流程。

* 僅供識別

綜合收益表

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附註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收益	2, 3	2,568,325	2,199,515
銷售成本		(1,298,059)	(1,174,301)
毛利		1,270,266	1,025,214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2,825	16,616
銷售及分銷成本		(904,248)	(660,924)
行政開支		(288,621)	(202,424)
其他營運開支		(53,377)	(38,939)
營運業務溢利		36,845	139,543
融資成本	4	(1,822)	(722)
除稅前溢利	5	35,023	138,821
稅項	6	(25,829)	(33,78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年內溢利		<u>9,194</u>	<u>105,035</u>
股息	7		
中期		—	28,240
擬派末期		—	28,240
		—	<u>56,480</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u>0.59港仙</u>	<u>6.69港仙</u>
攤薄		<u>0.58港仙</u>	<u>6.52港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6,349	153,334
商標		1,164	1,164
遞延稅項資產		1,774	2,672
已付按金		61,042	48,849
銀行存款		—	15,6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240,329	221,619
流動資產			
存貨		306,318	253,591
應收賬款	9	70,706	55,664
應收票據		5,753	11,973
已付按金		25,367	30,44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62,406	57,621
衍生金融工具		60	998
可收回稅款		2,271	35
有抵押銀行存款		786	78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1,526	227,513
流動資產總值		605,193	638,62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賬項	10	184,786	196,038
應付票據		23,450	22,243
應繳稅款		29,802	28,53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9,558	23,573
衍生金融工具		914	1,153
撥備		6,628	—
流動負債總值		265,138	271,538
流動資產淨值		340,055	367,086
除流動負債後資產總值		580,384	588,705
非流動負債			
撥備		1,233	583
遞延稅項負債		2,594	701
非流動負債總值		3,827	1,284
資產淨值		576,557	587,421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7,458	156,891
儲備		419,099	402,290
擬派末期股息		—	28,240
權益總值		576,557	587,4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

此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所編製。此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算以及若干土地及樓宇以估值計算除外。此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計算，除特別列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數至港幣千元計算。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除若干引致新增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及額外披露之情況外，採納此等新增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此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值選擇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採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嚴重通脹經濟之財務報告之重列方法

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當就海外業務投資淨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時，組成集團海外業務淨投資部份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異，不論該貨幣項目以何種貨幣列值，均會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一個獨立之權益項目。該變動對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i) 財務擔保合約之修訂

此項修訂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改動，規定非保險性質的財務擔保合約最初須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重新計值時，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所釐定金額，與最初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的累計攤銷後的金額兩者中之較高者計值。採納是項修訂對此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ii)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之修訂

該修訂乃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倘預測一項可能性很高之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是以訂立該交易之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且該等外匯風險將影響綜合收益表，則容許該項交易之外匯風險符合作為一項現金流量對沖之對沖項目的資格。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該等交易，此項修訂對此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iii) 公平值選擇之修訂

該修訂改變了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定義，並限制了使用選擇權界定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須透過收益表以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以往並無使用此選擇權，因此該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c)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採納該詮釋，乃就釐定安排是否包括須按租賃會計法入賬的租賃提供指引。採納該詮釋對此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d)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採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之財務報告之重列方法

此項詮釋與本集團並不相關，因此並無對此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此財務報表並無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修訂)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勘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忠誠客戶優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的互動關係

本集團正評估初步應用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影響。直至目前為止，結論為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8號可能導致新增或修訂披露，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和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存貨

自本期間開始，本集團已更改存貨撥備政策，以減低對滯銷存貨作出撥備所用之比率。此舉構成會計估算之變更。董事認為，經修訂之比率更能準確地反映存貨之可變現淨值。該變動自本期間開始應用並導致期內對滯銷存貨所作之撥備減少約港幣1.3千萬元。

2.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地域分類為主要分類。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域分類時，分類應佔收益及業績乃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由於本集團逾90%之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均源自成衣零售及分銷業務，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中呈列按業務分類之財務資料獨立分析。

地域分類

	香港		中國大陸		台灣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綜合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間顧客	1,352,602	1,129,195	536,627	489,491	415,726	379,404	263,370	201,425	2,568,325	2,199,515
其他收入及收益	3,034	6,684	2,145	1,416	2,242	3,657	90	86	7,511	11,843
總計	<u>1,355,636</u>	<u>1,135,879</u>	<u>538,772</u>	<u>490,907</u>	<u>417,968</u>	<u>383,061</u>	<u>263,460</u>	<u>201,511</u>	<u>2,575,836</u>	<u>2,211,358</u>
分類業績	<u>111,371</u>	<u>122,368</u>	<u>(27,675)</u>	<u>6,524</u>	<u>(53,832)</u>	<u>(11,450)</u>	<u>1,667</u>	<u>17,328</u>	<u>31,531</u>	<u>134,770</u>
利息收入									5,314	4,773
營運業務溢利									36,845	139,543
融資成本									(1,822)	(722)
除稅前溢利									35,023	138,821
稅項									(25,829)	(33,786)
期內/年內溢利									<u>9,194</u>	<u>105,035</u>

	香港		中國大陸		台灣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類資產	<u>402,415</u>	<u>424,974</u>	<u>226,880</u>	<u>235,443</u>	<u>109,288</u>	<u>124,743</u>	<u>102,894</u>	<u>72,376</u>	<u>841,477</u>	<u>857,536</u>
未分配資產									<u>4,045</u>	<u>2,707</u>
總資產									<u>845,522</u>	<u>860,243</u>
分類負債	<u>105,571</u>	<u>134,942</u>	<u>89,096</u>	<u>75,033</u>	<u>29,378</u>	<u>27,785</u>	<u>12,524</u>	<u>5,830</u>	<u>236,569</u>	<u>243,590</u>
未分配負債									<u>32,396</u>	<u>29,232</u>
總負債									<u>268,965</u>	<u>272,822</u>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止年度	止期間	止年度	止期間	止年度	止期間	止年度	止期間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59,485	30,104	21,888	17,340	11,221	24,697	13,619	8,420	106,213	80,561
折舊	35,172	22,052	22,670	18,975	12,541	9,257	8,434	4,699	78,817	54,983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之虧損／ (收益)	5	679	1,205	1,264	6,040	593	(111)	37	7,139	2,573
存貨撥備／存貨撥備 (撥回)	(2,656)	2,918	2,529	7,287	(4,510)	2,126	31	156	(4,606)	12,487
於綜合收益表載列 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虧損扣除／(撥回)	-	(5,400)	-	-	-	-	298	-	298	(5,400)
應收賬款減值	-	-	514	-	-	-	-	-	514	-
於資產重估儲備載列之 土地及樓宇減值 虧損撥回	<u>(3,368)</u>	<u>(10,151)</u>	<u>-</u>	<u>-</u>	<u>-</u>	<u>-</u>	<u>-</u>	<u>-</u>	<u>(3,368)</u>	<u>(10,151)</u>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扣除退貨及商品折扣後之售貨發票數額淨值及提供服務所得之總額，惟不包括集團內部之交易。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收益：		
成衣零售及分銷	2,539,946	2,147,499
提供成衣相關服務	28,379	52,016
	<u>2,568,325</u>	<u>2,199,515</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5,314	4,773
已收索償款項	2,016	1,210
專利費收入	2,359	204
租金收入毛額	1,671	2,447
於綜合收益表載列之土地及樓宇減值虧損撥回	—	5,400
其他	1,465	2,582
	<u>12,825</u>	<u>16,616</u>
	<u>2,581,150</u>	<u>2,216,131</u>
4.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u>1,822</u>	<u>722</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銷售成本：		
售出存貨之成本	1,302,665	1,161,814
存貨撥備／存貨撥備(撥回)	(4,606)	12,487
	<u>1,298,059</u>	<u>1,174,301</u>
折舊	78,817	54,983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7,139	2,573
租金收入淨值	(197)	(104)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不符合作為對沖活動的交易，淨額	522	(4,939)
	<u>522</u>	<u>(4,939)</u>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按期內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7.5%)提撥準備。在其他地區所得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現有法律、詮釋及常規，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即期－香港		
期內／年內支出	17,654	21,697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210)	(324)
即期－其他地區		
期內／年內支出	7,582	11,589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320	365
遞延	483	459
	<u>25,829</u>	<u>33,786</u>
期內／年內稅項支出	<u>25,829</u>	<u>33,786</u>

7. 股息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中期一無(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股普通股1.8港仙)	—	28,240
擬派末期一無(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股普通股1.8港仙)	—	28,240
	<u>—</u>	<u>56,480</u>

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港幣9,194,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105,035,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70,535,280股(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通股數目1,568,911,394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港幣9,194,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105,035,000元)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為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1,570,535,280股(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通股數目1,568,911,394股)，及假設被視作悉數行使或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普通股為普通股而按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6,684,740股(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1,323,712股)。

9. 應收賬款

除現金及信用咭銷售外，本集團在一般情況下授予其貿易客戶最高60天信貸期。除新貿易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外，各貿易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維持嚴謹控制。逾期欠款由高級管理層定期作出審閱。鑑於以上所述以及本集團之應收賬項分散於為數眾多之多類貿易客戶，故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應收賬項均免息。

以下為按發票日計應收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30天	47,743	45,364
31至60天	15,421	8,097
61至90天	4,087	1,250
逾90天	3,455	953
	<u>70,706</u>	<u>55,664</u>

10. 應付賬款及應計賬項

在應付賬款及應計賬項內，已包括應付賬款結餘港幣47,584,000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1,402,000元)。

以下為按發票日計應付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30天	43,013	52,800
31至60天	2,894	6,223
61至90天	933	1,969
逾90天	744	410
	<u>47,584</u>	<u>61,402</u>

股息

董事局不建議派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股息(二零零六年：每股普通股3.60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6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

由二零零六／零七年財政期間起，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六月三十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刊發之公佈。因此，本初步公告涵蓋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期間之業績。務請注意，本報表所呈列之財務數字乃與二零零五／零六年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數字比較。於作出年度比較時，須考慮兩個財政期間之年期差異。

於回顧財政期內，大眾化服裝業務之市場競爭仍然激烈。租金開支及僱員成本持續高企，影響本集團於香港及其他核心市場的盈利。

由於本集團零售業務的銷售表現疲乏且低於預期，本集團管理層對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之業績感到失望。整體表現未如理想主要由於本集團產品組合之競爭力較為遜色及營運開支不斷增加，特別是租金開支及僱員成本方面。儘管如此，本集團陸續推出二零零七年春夏季服裝系列後，銷售方面已重拾升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為港幣25.68億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2.00億元)。本集團於期內之毛利為港幣12.70億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0.25億元)。毛利率上升2個百分點至49%(二零零六年：47%)。營運溢利及營運溢利率分別為港幣3.7千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40億元)及1%(二零零六年：6%)。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為港幣9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05億元)。

營運效益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之整體同店銷售額下跌8%(二零零六年：下跌5%)，而零售店舖每平方呎淨銷售額由二零零六年之港幣2,900元下降14%至港幣2,500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之營運成本為港幣12.46億元(二零零六年：港幣9.02億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48%(二零零六年：41%)。營運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租金開支及僱員成本上升所致。

營運成本分析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十五個月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轉變
	港幣 百萬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港幣 百萬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收益	<u>2,568</u>	<u>100%</u>	<u>2,200</u>	<u>100%</u>	<u>+17%</u>
銷售及分銷成本	<u>904</u>	<u>35%</u>	661	30%	+37%
行政開支	<u>289</u>	<u>11%</u>	202	9%	+43%
其他營運開支	<u>53</u>	<u>2%</u>	39	2%	+36%
總營運開支	<u>1,246</u>	<u>48%</u>	<u>902</u>	<u>41%</u>	<u>+38%</u>

業務回顧

網絡擴充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全球擁有1,051間店舖(二零零六年：1,068間)，覆蓋超過20個國家及地區，其中包括524間(二零零六年：521間)直接管理店舖及527間(二零零六年：547間)特許經營店舖。

按地區分佈而言，本集團於香港經營41間(二零零六年：33間)直接管理店舖，於中國大陸設有346間(二零零六年：344間)直接管理店舖及205間(二零零六年：284間)特許經營店舖，台灣93間(二零零六年：112間)直接管理店舖，新加坡33間(二零零六年：29間)直接管理店舖，馬來西亞11間(二零零六年：3間)直接管理店舖及322間(二零零六年：263間)特許經營店舖分佈於其他國家。本集團亦已開拓印度、阿曼及留尼旺島等市場。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零售樓面面積輕微增加1%至636,900平方呎(二零零六年：631,100平方呎)。

按地區表現之分析

	香港			中國大陸			台灣			新加坡			馬來西亞			合共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 三十日止 十五個月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轉變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 三十日止 十五個月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轉變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 三十日止 十五個月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轉變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 三十日止 十五個月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轉變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 三十日止 十五個月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轉變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 三十日止 十五個月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轉變
零售																		
零售淨銷售額(港幣百萬元)	935	815	+15%	425	351	+21%	416	379	+10%	245	200	+23%	18	1	+1,700%	2,039	1,746	+17%
溢利/(虧損)(港幣百萬元)	18	51	-65%	(34)	(9)	-278%	(53)	(10)	-430%	4	19	-79%	(3)	(1)	-200%	(68)	50	-236%
溢利率(%)	2%	6%	-4%	-8%	-3%	-5%	-13%	-3%	-10%	2%	10%	-8%	-17%	-100%	+83%	-3%	3%	-6%
			個百分點			個百分點			個百分點			個百分點			個百分點			個百分點
零售樓面面積(平方米)(a)	149,600	111,400	+34%	300,000	307,300	-2%	136,400	176,000	-23%	36,200	32,000	+13%	14,700	4,400	+234%	636,900	631,100	+1%
每平方米淨銷售額(港幣元)(b)	5,700	7,300	-22%	1,100	1,200	-8%	2,000	2,500	-20%	6,000	6,400	-6%	1,400	1,100	+27%	2,500	2,900	-14%
同店銷售額增長(c)	-7%	-5%	-2%	-1%	-9%	+8%	-14%	-11%	-3%	-13%	+3%	-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	-5%	-3%
			個百分點			個百分點			個百分點			個百分點			個百分點			個百分點
店舖數目	41	33	+8	346	344	+2	93	112	-19	33	29	+4	11	3	+8	524	521	+3
特許經營																		
零售淨銷售額(港幣百萬元)	389	291	+34%	112	110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01	401	+25%
溢利/(虧損)(港幣百萬元)	114	86	+33%	8	15	-4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2	101	+21%
溢利率(%)	29%	30%	-1%	7%	14%	-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25%	-1%
			個百分點			個百分點			個百分點			個百分點			個百分點			個百分點
店舖數目	322	263	+59	205	284	-7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27	547	-20
區域總計																		
零售淨銷售額(港幣百萬元)	1,352	1,130	+20%	537	490	+10%	416	379	+10%	245	200	+23%	18	1	+1,700%	2,568	2,200	+17%
溢利/(虧損)(港幣百萬元)	116	125	-7%	(27)	7	-486%	(53)	(10)	-430%	4	19	-79%	(3)	(1)	-200%	37	140	-74%
溢利率(%)	9%	11%	-2%	-5%	1%	-6%	-13%	-3%	-10%	2%	10%	-8%	-17%	-100%	+83%	1%	6%	-5%
			個百分點			個百分點			個百分點			個百分點			個百分點			個百分點
店舖數目	41(d)	33(d)	+8	551	628	-77	93	112	-19	33	29	+4	11	3	+8	1,051	1,068	-17

附註：

(a) 該數未

(b) 加權平均基準

(c) 同店銷售額增長為相同店舖於比較期內完整月份之銷售額比較(由於馬來西亞之業務於二零零五/零六年財政年度並不是全年營運，因此不作比較)

(d) 不包括出口特許經營店舖(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322間；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63間)

品牌更新計劃

「bossini」在業內屹立二十年，是家傳戶曉的品牌，為區內顧客提供優質及物有所值的休閒服裝。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推行了一項綜合品牌更新計劃，為「bossini」品牌注入新的家庭價值元素，務求從產品、店舖環境至購物體驗等各方面關注每名家庭成員的需要。本集團聘用了一位國際知名的設計師，統籌此項涉獵廣泛的品牌更新計劃。本集團已採用新設計的品牌標誌及店舖裝修，冀能為顧客提供更愉快的購物體驗。本集團相信，此計劃將有助革新品牌及提升競爭力。

推出新產品系列

於二零零七年初推出三個新產品系列，分別是孕婦、嬰兒和年青系列，致力加強「bossini」成為家庭貼心品牌，給予顧客一種「家」的感覺的新市場定位。新系列頗受顧客歡迎。品牌更新計劃推出後，本集團不斷進行連串市場推廣活動，引起顧客對新「bossini」品牌的特色、新產品系列和專利授權產品的注意，務求滲透不同市場分部。

主要業務細分及分析

本集團業務運作遍及全球，以香港、中國大陸、台灣、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為核心市場。回顧財政期內，香港仍然是主要收入來源，佔本集團綜合收益的52%（二零零六年：52%），其次為中國大陸、台灣、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分別佔本集團綜合收益的21%（二零零六年：22%）、16%（二零零六年：17%）、10%（二零零六年：9%）及1%（二零零六年：0%）。

香港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來自香港的總收益為港幣13.52億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1.30億元）。零售業務及出口特許經營業務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36%及15%（二零零六年：37%及13%）。香港的整體營運溢利為港幣1.16億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25億元），相當於營運溢利率9%（二零零六年：11%）。

在回顧期之十五個月內，堡獅龍於香港增設了8間直接管理店舖，使店舖數目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增加至41間（二零零六年：33間），總零售樓面面積為149,600平方呎（二零零六年：111,400平方呎）。一間獨樹一幟樓高四層的旗艦店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底開幕。於財政期內的零售銷售額為港幣9.35億元（二零零六年：港幣8.15億元）。於回顧期內，同店銷售額下跌7%（二零零六年：下跌5%）。營運溢利為港幣1.8千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5.1千萬元），相等於營運溢利率2%（二零零六年：6%）。

出口特許經營業務錄得理想成績。出口特許經營業務的收益為港幣3.89億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91億元）。營運溢利達港幣1.14億元（二零零六年：港幣8.6千萬元），營運溢利率為29%（二零零六年：30%）。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出口特許經營業務方面，在過去十五個月新增了59間店舖，總數達322間店舖（二零零六年：263間店舖）。於回顧財政期內，本集團已於印度、阿曼和留尼旺島開展出口特許經營業務。

中國大陸

本集團一向強調提高盈利，為了達到此目標，本集團不斷對個別店舖表現進行評估，並重新整理中國大陸的業務。於回顧之十五個月期內，本集團積極重組「sparkle」品牌的銷售網絡，關閉了此品牌六十間直接管理及特許經營店舖。「bossini」及「sparkle」品牌合共關閉了79間特許經營店舖，使特許經營店舖數目大幅減少至205間（二零零六年：

284間)，且只增設2間直接管理店舖，因此直接管理店舖的總數輕微增加至346間（二零零六年：344間）。中國大陸的店舖總數因而減少至551間（二零零六年：628間），而總零售樓面面積則減至300,000平方呎（二零零六年：307,300平方呎）。

於直接管理店舖網絡中，247間（二零零六年：225間）為「bossini」店舖及99間（二零零六年：119間）為「sparkle」店舖。於特許經營網絡方面，170間（二零零六年：209間）為「bossini」店舖及35間（二零零六年：75間）為「sparkle」店舖。

中國大陸的業務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的總收益為港幣5.37億元（二零零六年：港幣4.90億元）。當中，來自直接管理店舖的銷售額達港幣4.25億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51億元），而來自特許經營店舖的銷售額為港幣1.12億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10億元）。中國大陸的直接管理店舖及特許經營店舖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綜合收益的17%（二零零六年：16%）及4%（二零零六年：5%）。中國大陸零售業務的同店銷售額下跌1%（二零零六年：下跌9%），由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的銷售額已逐步改善，因此預期其增長勢頭於年內將會持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中國大陸的三個品牌「bossini」、「bossinistyle」及「sparkle」為中國大陸業務帶來營運虧損港幣2.7千萬元（二零零六年：營運溢利港幣7百萬元）。營運溢利率為負5%（二零零六年：正1%）。

台灣

於回顧財政期內，台灣尚未從經濟衰退及政局不穩定的環境中復甦。本集團於回顧的十五個月期內關閉了19間店舖，令店舖總數減少至93間（二零零六年：112間）。總零售樓面面積減少23%至136,400平方呎（二零零六年：176,000平方呎）。

期內，台灣市場之銷售額達港幣4.16億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79億元）而同店銷售額下降14%（二零零六年：下降11%）。營運虧損為港幣5.3千萬元（二零零六年：虧損港幣1.0千萬元）。

新加坡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直接管理店舖總數為33間（二零零六年：29間），總零售樓面面積增加13%至36,200平方呎（二零零六年：32,000平方呎）。

新加坡的零售銷售額達港幣2.45億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00億元），同店銷售額下跌13%（二零零六年：3%增長）。新加坡業務於回顧財政期內錄得營運溢利港幣4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9千萬元），營運溢利率則為2%（二零零六年：10%）。

馬來西亞

本集團重新投入此市場後已運作約一年半。馬來西亞市場現處於初步發展階段。於回顧的十五個月期內，銷售額達港幣1.8千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百萬元），營運虧損為港幣3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百萬元虧損）。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新增了8間店舖，令店舖總數增加至11間（二零零六年：3間）。

存貨撥備政策轉變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更改其存貨撥備政策，若按過往的存貨撥備政策，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將會減少約港幣1.3千萬元。本集團預期修訂後的存貨撥備政策將有助達至最佳的存貨及利潤管理。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自二零零六／零七年財政年度起，本公司的財政期間結算日已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詳情請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刊發的公佈）。因此，本初步公告涵蓋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業績。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之年報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派發。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派付上一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港幣2.82千萬元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淨額為港幣1.32億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44億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維持於2.28倍之健康水平（二零零六年：2.35倍），總負債對股東權益比率為47%（二零零六年：46%）。本集團並無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二零零六年：無）。

於回顧的十五個月，本集團之存貨周轉期[#]為54日（二零零六年：42日），股本回報率為1%（二零零六年：18%）。

[#] 於期末所持有之存貨除以年度化收益乘以365日

或然負債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代替水電及租用物業 按金之銀行擔保	<u>1,580</u>	<u>1,510</u>

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所獲批之銀行信貸而向銀行作出港幣4.33億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55億元）之擔保。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之信貸額為港幣2.5千萬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4千萬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澳門、中國大陸、台灣、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共聘用4,300名(二零零六年：4,300名)全職員工。本集團引用以員工的工作表現釐定及購股權薪酬機制，並提供其他福利，包括保險及退休計劃以及按表現發放花紅。

未來展望

本集團管理層對其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期間的業績感到失望，並藉著致力加強品牌形象、強化產品組合、增加海外市場滲透率及重整台灣及中國大陸的虧蝕店舖以扭轉弱勢。憑藉清晰目標，加上亞洲大部份國家包括本集團核心市場的強勁經濟增長，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之業務於來年定可大幅改善，並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漸見曙光。

期內，本集團的360度全面品牌更新計劃廣受香港市場接納，好評如潮。新的品牌形象與顏色，加上全新的店舖裝修成功吸引公眾注意。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內在海外市場逐步展開此項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底在中國大陸及新加坡展開，並預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伸延至台灣，務求將「bossini」的新品牌特色「家庭價值、微笑、色彩和幽默」散播全球，藉此進一步加強品牌形象及市場知名度。我們估計將新概念推廣至海外市場所產生的額外成本影響輕微。管理層相信，計劃所帶來的長遠利益，將會遠遠抵銷我們所付出的努力及成本。

在產品方面，本集團新推出的三個產品系列，分別為孕婦、嬰兒和年青系列頗受市場歡迎。於下一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及革新產品系列，透過清新產品設計和功能性用料以刺激市場需求，並進行大型專利授權產品合作項目。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中，本集團推出嶄新的限量版「bossini X M&M's」Miss Green系列。與M&M合作發展可加強發揮兩家公司對強調家庭的共同品牌信念，而Miss Green的色調正好配合本集團新品牌的鮮綠色。

香港零售業務於未來一年充滿機遇和挑戰。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務實的擴展策略，致力提升盈利能力及效率。憑藉二零零七年上半年體現之銷售改善，加上根據所公佈的數據顯示香港整體零售銷售額達雙位數字增長，管理層相信香港零售業務已逐步好轉，並可期於日後得以進一步改善。我們計劃於二零零七／零八財政年度增加2至4間店舖。出口特許經營業務表現理想，於回顧期內之最後三個月，營業額錄得雙位數字增長，我們預期此項業務將可保持穩定的增長趨勢。本集團已將廣受歡迎的新「年青」產品系列推出市場，以擴充收入來源及顧客基礎，市場反應熱烈。我們計劃於下個財政年度將出口特許經營業務擴展至五個新國家，包括南韓、敘利亞、埃及和羅馬尼亞，以進一步增加國際市場的佔有率。

中國大陸一直是世界增長動力火車頭，預期來年的經濟將會蓬勃發展。除加強中國大陸業務的管理外，店舖及產品系列亦在重整中，管理層相信於未來一年中國大陸業務將可轉虧為盈。

除大幅減少79間特許經營店舖外，本集團將繼續重整「sparkle」業務直至二零零八年初，以削減營運成本、重新調配財務資源及提升盈利能力。本集團已逐步關閉約40間錄得虧損的「sparkle」店舖，餘下的店舖則視情況而轉為新年青系列「Yb by bossini」。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七／零八年財政年度在中國大陸的主要城市開設最少2間旗艦店。

由於政治局面及經濟的不穩定，預期台灣零售市場仍然停滯不前。本集團計劃於未來一年關閉9間店舖，將店舖總數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93間減至84間。由於台灣的經濟未明朗，本集團計劃重新調配資源至其他市場，並擱置於台灣的網絡擴展計劃。加上於回顧期內的下半部份，已開始進行網絡重整，我們相信台灣業務於來年將可大大改善。

管理層預期，新加坡於未來仍會繼續保持穩定表現。我們將於二零零七／零八財政年度在新加坡增加3間店舖以繼續擴展新加坡的銷售網絡。我們尤其對馬來西亞業務前景感到樂觀，在建立龐大的分銷網絡後，長遠而言將可取得盈利。我們計劃於來年，將馬來西亞店舖數目增加12間。我們預期此市場可錄得滿意的增長，並於二零零七／零八年財政年度達至收支平衡。

憑藉推出好評如潮的品牌更新計劃、創新產品系列及有效的網絡重組方案，管理層熱切期待努力革新所帶來之成果。於來年，出口特許經營業務將仍是業務增長的主要動力。本集團仍對業務的長遠發展潛力滿有信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而設立，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之財務業績。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文俊先生、梁美嫻女士、冼日明教授及王維基先生。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列之偏離事項除外：

- a. 直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羅家聖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止期間兼任兩個職位。董事局認為，先前之架構為本集團提供貫徹之領導。為加強彼等各自之獨立性、問責性及責任以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起委派不同人士擔任。羅家聖先生由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調任為主席，而本公司執行董事陳素娟女士獲委任為行政總裁。羅先生繼續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方向。
- b. 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並不受輪值退任之規定所規限。董事局認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之持續性及其領導，乃維持本集團業務穩定性之關鍵要素。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根據本公司向董事作出之具體查詢，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於聯交所之網頁登載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要求之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頁（www.bossini.com）及聯交所網頁（www.hkex.com.hk）內登載及寄發予各股東。

承董事局命
主席
羅家聖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局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羅家聖先生、陳素娟女士、麥德昌先生及黃仁生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文俊先生、梁美嫻女士、冼日明教授及王維基先生。